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 外交部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1〕13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
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于2014年2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注
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由所在地财政部门根据《办法》
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各地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

财政部 外交部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政军机关、人民政协机关

合理地安排

算管理，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科学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打折扣。严格执行差旅费报销规定，不得以会议、培训、考察、学习等名义变相安排出国（境）团组。

三、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

（一）经费开支范围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国际旅费。是指从我国境内机场至出发地、返回地机场的往返机票费用。

（三）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由出发国家或地区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

（四）住宿费。是指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在国外发生的住宿费。

（五）伙食费。是指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在国外发生的伙食费。

（六）公杂费。是指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在国外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分、出国经费预算不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由出发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发生的住宿费。

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的伙食费。

公杂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

有关规定执行，国外出差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不同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行程必须按照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以上部分自理。

(二) 国外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的，出国人员不用领取伙食费。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使领馆、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

等组织或个人进行宴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宴请；

（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礼金、礼品、纪念品、土特产等；

（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现金、支票、银行卡、购物卡、储值卡等；

（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有价证券、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等；

（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房产、汽车、游艇、飞机、船舶等；

（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贵重物品、艺术品、收藏品等；

（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会员卡、贵宾卡、积分卡等；

（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会员卡、贵宾卡、积分卡等；

（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会员卡、贵宾卡、积分卡等；

（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会员卡、贵宾卡、积分卡等；

（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会员卡、贵宾卡、积分卡等；

（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会员卡、贵宾卡、积分卡等；

（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会员卡、贵宾卡、积分卡等；

（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会员卡、贵宾卡、积分卡等；

（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会员卡、贵宾卡、积分卡等；

（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会员卡、贵宾卡、积分卡等；

（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会员卡、贵宾卡、积分卡等；

（十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会员卡、贵宾卡、积分卡等；

（十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会员卡、贵宾卡、积分卡等；

（二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会员卡、贵宾卡、积分卡等；

（二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会员卡、贵宾卡、积分卡等；

（二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会员卡、贵宾卡、积分卡等；

（二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会员卡、贵宾卡、积分卡等；

（二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会员卡、贵宾卡、积分卡等；

（二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会员卡、贵宾卡、积分卡等；

（二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的会员卡、贵宾卡、积分卡等；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报销等

管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提出

前应当核定本地区购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汇指

理购汇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一百八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事项外，其他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

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

部门应当定期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经费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

出国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对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第二十二條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各省、

(自治区)财政厅(局)制定。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

的通知》(外发[1994]第10号)规定，因公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

“凡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其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因公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外发[1994]第10号)执行。

“凡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其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因公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外发[1994]第10号)执行。

“凡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其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因公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外发[1994]第10号)执行。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7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00	40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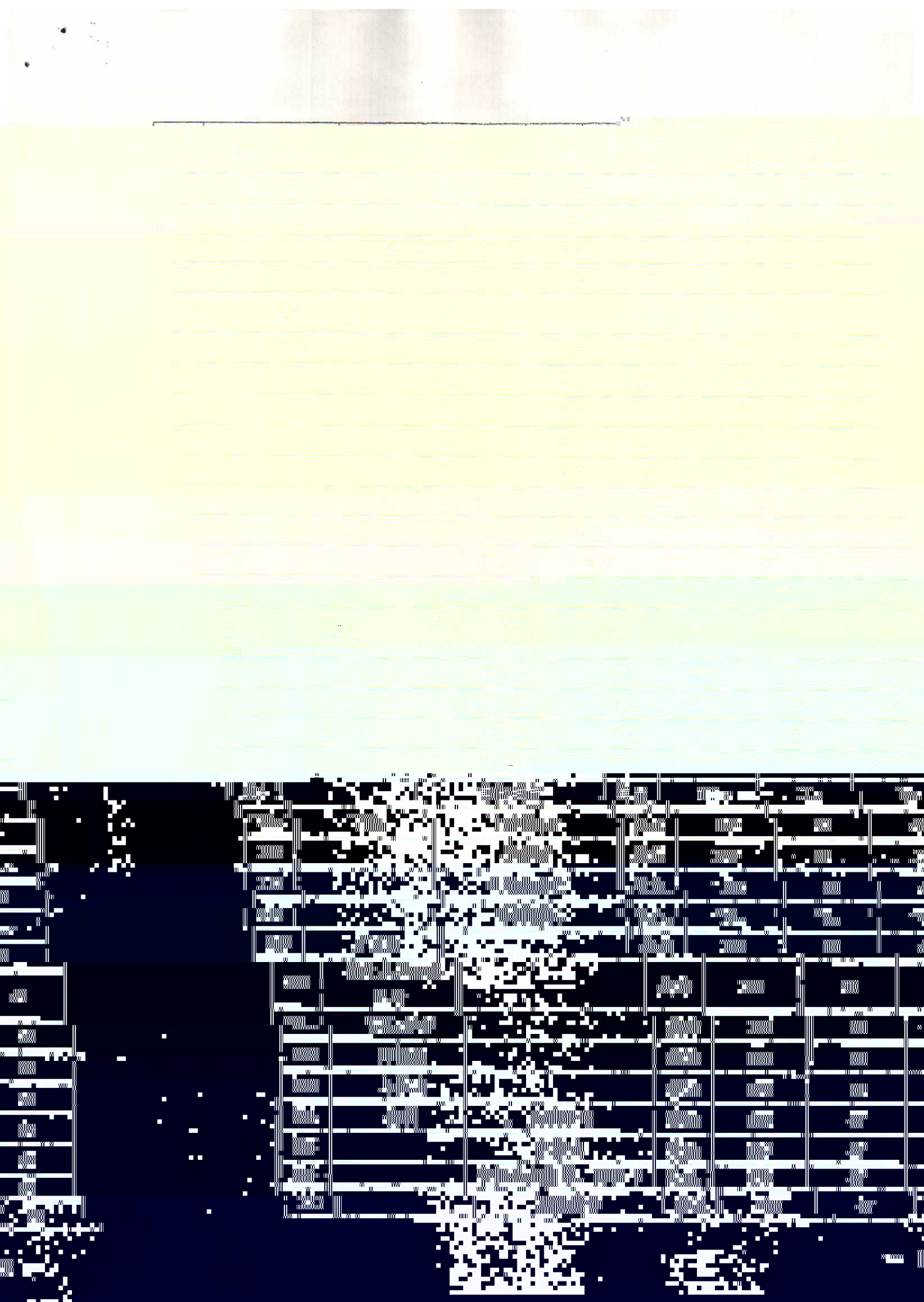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50	45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0	45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155	90	35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99	加纳		美元	180	60	35
100	中非		美元	140	50	35
101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35		102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35		103	尼日尔	美元	145	50
35		104	乍得	美元	220	50
35		105	赤道几内亚	美元	200	50
35		106	加纳	美元	200	50
35		107	塞内加尔	美元	180	50
35		108	桑给巴尔	美元	210	50
35		109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0
35		110	刚果(金)	美元	220	50
35		111	刚果(布)	美元	170	50
35		112	苏丹	美元	170	50
35		113	苏丹(首都)	美元	170	50
35		114	苏丹(其他)	美元	170	50
35		115	苏丹(其他)	美元	170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130			美元	90	30	25
131			美元	100	40	25
132			美元	120	40	35
133			美元	150	35	30
134			美元	110	45	35
135			美元	200	40	40
136		哈巴罗夫斯克	美元	200	45	40
137		叶卡捷琳堡、又纳得堡	美元	170	45	40
138		伊尔库茨克	美元	150	45	40
13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40	立陶宛		美元	120	45	35
141	拉脱维亚		美元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167		科隆	欧元	120	60	38
168		杜塞尔多夫	欧元	150	60	38
169		波恩	欧元	100	60	38
170		威斯巴登	欧元	140	65	38
171		美因茨	欧元	120	65	38
172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3		慕尼黑	欧元	160	60	38
174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5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6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7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78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79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0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1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2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3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4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5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55	30
186		土耳其	美元	180	45	45
187		波兰	美元	280	80	50
188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89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0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1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2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5
193		塞浦路斯	美元	120	4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牙买加		美元	110	36	40
240	厄瓜多尔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智利		美元	150	45	45
246	秘鲁		美元	120	45	45
247	玻利维亚		美元	220	45	45

248	委内瑞拉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根廷		美元	200	45	45
250	墨西哥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
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珀斯、 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5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印度尼西亚		美元	250	55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